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0年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0年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提供的信息，商河县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商河县概况

商河县是山东省济南市辖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东径116° 58′ -117° 26′、北纬37° 06′ -37° 32′。商河县总面积1162.68平方千米，2011年总人口62万人。商河县辖7镇4乡1个办事处，县政府驻许商街道。

商河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商河县境内河流较多、徒骇河过境南，德惠新河过境北，商中、商西、商东3条河流纵贯西北，土马河、前进河横贯东西。商河县属大陆性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温12.3℃，年降水量600毫米左右。古迹有古城遗址，东信遗址，梁王冢遗址等。

### （二）商河经济发展情况

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18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 亿元，同比增长 22.43%；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6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7.8%；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5% 和 8%。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建成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8 家、现代农业园区 31 家，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05%，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1:41.4:37.6，二三产业比重比 2017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88.72%，比 2017 年提高 10.33 个百分点。

### （三）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77 万元，完成了经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预期目标 110,000 万元的 111.43%，同比增长 22.43%（剔除增值税留抵返还因素，同比增长 23.47%），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341,167 万元，收入总计 463,74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19,966 万元，完成了经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预期目标 309,858 万元的 135.53%，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3,778 万元，支出总计 463,744 万元，全县收支平衡。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59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24,290 万元的 136.92%，加上级补助收入、街镇级上解县级分享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57,074 万元，收入总计 390,333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346,555 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3,778 万元，支出总计 390,333

万元，县本级收支平衡。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304,326万元，完成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期目标279,486万元的108.8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61,221万元，收入总计365,54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267,736万元，完成预期目标325,986万元的82.13%，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97,811万元，支出总计365,547万元，收支平衡。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6,870万元，完成预算的110.47%，加上年结转收入61,261万元，收入总计128,131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312万元，完成预算的87.38%。收支相抵，滚存结余81,819万元。

## 4、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7,27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65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5,82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9,802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88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911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9,405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9,906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4,846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18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511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88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85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0,372

万元。上解支出 16,21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1,34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4,874 万元。

#### 5、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46,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教育“大班额”、棚户区改造、G340 东子线及 S240 盐济线商河绕城段改建工程当年项目等。政府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将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2018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2.78 亿元。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0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债券期限：10 年期；

4、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5、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6、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7、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

场上市流通。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0.5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商河县城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开发投资[2019]2号），项目位于商河县开发区内，清源街以南、商中河以西。项目拟新建 4.0 万 m<sup>3</sup>/d 工业水厂一座，一期运营规模 1.0 万 m<sup>3</sup>/d；新建水厂配水管线共计 18.45Km，总占地面积为 22.5 亩。

####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9 年 4 月 19 日，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 2019 年 4 月 19 日，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项目拟选址在商河开发区清源街以南、商中河以西，规划占地约 22.5 亩，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3) 2019 年 4 月 22 日，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商河县城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

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开发投资[2019]2号),同意对商河县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予以审批。

(4) 2019年5月20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报告表[2019]040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批复意见。

###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河县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河县城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798891104N),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于鹏;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经营范围:开发区内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市政管理;建材购销;园林绿化与养护;道路、桥梁、管道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产品展示;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企业事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



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的《2020 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5号”《2020年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也将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河县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

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

耿国玉 律师

吴海洋

吴海洋 律师

2020年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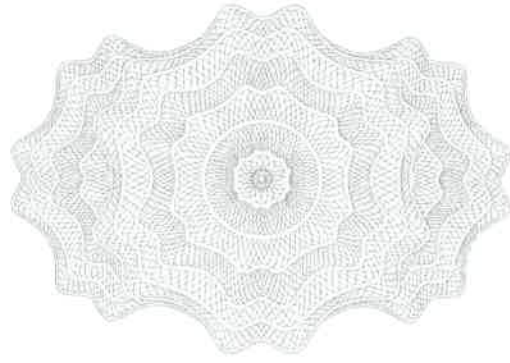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璞,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汝志, 李恒, 李震伟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李隽, 李健, 马士彬, 孟凡湖,  
宁磊, 师广波, 宋慧冬, 孙浩智,  
孙汉传, 唐向东, 田远营, 田猛,  
童军, 王琰, 王晖, 王业华,  
王智, 王鹏, 王力立, 王言白,  
吴海洋, 武国良, 姚虎明, 于鹏,  
于翠兰, 张书刚, 张维军, 张雅斐,  
赵智刚, 赵开勇, 赵冰, 周继勇,  
周冉冉, 周家魁, 朱维栋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县司法局 三原县律师事务所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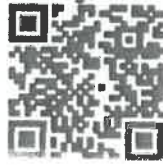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9103105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1067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持证人 **耿国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190015**

